泸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施工现场使用袋装水泥和搅拌混凝土（砂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镇人民政府，玉蟾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在建项目：

为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噪音和粉尘污染，促进建筑工地管理加快向规范化、标准化转变，推动县域经济社会绿色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和《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从2023年 月 日起，全县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止工程施工现场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以下简称“禁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禁现”范围

全县城镇规划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市政设施等所有工程建设，严禁施工现场使用袋装水泥和搅拌混凝土（砂浆），直接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包括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地面砂浆、防水砂浆等）。

符合下列情况的，可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一是混凝土使用总量200立方米以下的；二是砂浆使用总量100吨以下的；三是施工现场40公里运输距离内无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供应的。

交通、水利、能源等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配套设置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临时搅拌站仅限于为该建设工程项目提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应由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同意设置，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并由项目主管部门督促拆除。

二、强化“禁现”管理

按照“行业主管、辖区负责”要求，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做好“禁现”的统筹组织和监管处罚等有关工作。县发展改革、经济信息科技、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单位要严格按职能职责，切实做好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及混凝土预制件发展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镇人民政府、玉蟾街道办事处和园区管委会负责做好辖区内工程建设现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工程业主单位负责督导施工单位严格按“禁现”要求执行。

（一）切实加强工程管理。建设单位不得要求施工单位使用袋装水泥。建设工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须将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要求列入招标文件。设计单位须按照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设计，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标明等级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标明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予审查通过。工程监理单位须严格按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监理。建设工程业主单位要将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情况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之一。

（二）切实加强企业管理。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选址要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预拌混凝土企业要依法取得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资质。预拌砂浆企业要按规定向泸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登记备案，预拌砂浆的生产和应用要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要全部使用散装水泥，严禁使用袋装水泥。

（三）切实加强质量监管。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要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严格质量和计量管理，产品要符合质量标准和计量要求。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和使用企业进行信用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情况须及时向社会予以公告，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合格达标。

三、监督管理

（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县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禁现”的宣传、服务、审查和组织管理工作，对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采集和发布预拌混凝土（砂浆）的价格信息，及时、准确、客观的反映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引导工程建设发承包双方及相关单位合理确定价格，并将应用预拌混凝土（砂浆）纳入工程预算。

（三）县级各行业管理部门应形成联动机制，加强监督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及时和拒不整改的企业通过媒体曝光、停业整顿、诚信体系扣分等方式进行处理；涉嫌违法违规的线索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案查处，并不予办理各环节验收程序、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同时，不得参加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优质工程等评选。

 泸县人民政府

2023年 月 日